说明1

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目标为2167亿元，省级为570亿元。2018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3905.06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1%，增长11.78%。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1.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9.05%，增长14.83%。

有关具体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增值税。2018年，全省增值税收入776.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2%，增长12.45%；省级236.7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增长0.21%。全省增值税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煤炭价格上涨，榆林等地煤炭企业缴纳增值税增加较多；二是西安市房地产成交量和价格双双上涨，房地产企业缴纳增值税增加较多；三是全省市场主体增加较快，2018年新登记工商户77.57万户，税源不断扩大。省级增值税增幅较低，主要是从2018年起，将原为省级固定收入的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下放70%给市县。

2.企业所得税。2018年，全省企业所得税收入228.26亿元，完成预算的115.53%，增长29.3%；省级收入113.28亿元，完成预算的111.69%，增长31.24%。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石油、房地产行业量价齐升，相关企业利润增加较多。

3.个人所得税。2018年，全省个人所得税收入102.58亿元，完成预算的115.86%，增长29.76%；省级收入50.9亿元，完成预算的112.01%，增长31.11%。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居民收入增长、财产转让所得增加。此外，税务部门强化自然人收入征管，推动了个人所得税“应收尽收”。

4.资源税。2018年，全省资源税收入181.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6.22%，增长25.34%；省级收入53.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15%，增长24.35%。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石油及矿产资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优质产能加快释放等。

5.城市维护建设税。2018年，全省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118.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6.96%，增长17.65%；省级收入2.41亿元，完成预算的80.29%，下降12.28%。省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将随同金融保险业增值税征收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由省级全部下放给市县。

6.房产税。2018年，全省房产税收入59.57亿元，完成预算的115.84%，增长33.22%；省级收入17.73亿元，完成预算的111.93%，增长36.46%。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西安等地商品房价格上涨，计税余值增加。

7.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年，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40.79亿元，完成预算的96.6%，增长11.09%；省级收入12.1亿元，完成预算的93.08%，增长15.65%。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西安、渭南等地土地供应规模和成交量上升，应税额增加较多。

8.土地增值税。2018年，全省土地增值税收入87.81亿元，完成预算的170.39%，增长95.95%。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西安、渭南等地房地产市场活跃，成交量和价格双双上涨，应税额增加较多。

9.耕地占用税。2018年，全省耕地占用税收入34.19亿元，完成预算的58.12%，下降33.16%。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城市建成区不断扩大，可占用耕地面积逐渐减少，相应耕地占用税收入下降。

10.契税。2018年，全省契税收入90.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8.65%，增长24.95%。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和房地产交易量价齐升，带动收入增长。

11.专项收入。2018年，全省专项收入完成175.94亿元，完成预算的112.53%，增长10.24%；省级完成51.76亿元，完成预算的136.77%，增长28.9%。省级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煤炭、房地产等行业的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增加较多。

1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18年，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78.11亿元，完成预算的74.75%，下降24.28%；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8.13亿元，完成预算的113.31%，下降5.57%。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清费降费政策影响。

13.罚没收入。2018年，全省罚没收入完成43.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7%，增长3.55%；省级罚没收入1.42亿元，完成预算的52.52%，下降43.49%。省级收入下降主要是工商、环保、质检等部门罚没收入减少。

1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3亿元，完成预算的13.59%，下降96.83%。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从2018年起，西安市单独编报国资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不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反映。

1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2018年，全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33.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4.58%，下降1.7%；省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60.27亿元，完成预算的169.98%，增长28.36%。省级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矿业权出让收益改革明确提出，未及时缴纳出让收益的矿山企业需缴纳滞纳金，导致企业集中缴纳探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较多。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省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01.9亿元，增长9.7%。有关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9.58亿元，增长17.31%。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按中央规定，从7月1日起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增加了支出。

**2.教育支出。**2018年，全省教育支出872.88亿元，增长5.39%。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一次性安排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延安大学和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等规模较大，抬高了基数。剔除这些因素，全省教育支出增长8.25%。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18年，全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25.14亿元，增长2.61%。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一次性结转资金安排全运会场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约4.4亿元。剔除这些因素，全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6.45%。

**4.农林水支出。**2018年，全省农林水支出628.95亿元，增长15.32%。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为保证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全省各级加大了扶贫投入。

**5.交通运输支出。**2018年，全省交通运输支出274.37亿元，下降9.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级一次性安排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国家民机试飞基地项目建设、西安市关中南环线建设还贷资金等规模较大。此外，2018年中央补助我省车辆通行费减少。剔除这些因素，全省交通运输支出增长4.71%。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18年，资全省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8.48亿元，下降5.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级一次性安排产业基金补助、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等，西安、咸阳等地一次性安排信息类企业扶持资金等，抬高了基数。剔除这些因素，全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长3.65%。

**7.金融支出。**2018年，全省金融支出38.27亿元，增长116.62%。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级一次性安排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30亿元。

**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018年，全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9亿元，下降32.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级和市县一次性安排援藏项目资金，抬高了基数。剔除此因素，全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长4.42%。

**9.住房保障支出。**2018年，全省住房保障支出192.52亿元，下降3.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省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减少，中省财政补助相应减少。此外，棚改去库存奖励政策2017年到期，2018年不再安排奖励资金。剔除此因素，全省住房保障支出增长10.11%。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18年，全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6.23亿元，下降11.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安排的优质粮食工程专款减少。此外，2017年一次性安排危仓维修资金，抬高了基数。剔除这些因素，全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同比增长1.44%。

**11.债务付息支出。**2018年，债务付息支出100.08亿元，增长38.23%。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全省2017年末一般债务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较多，相应2018年需支付的利息增加较多。

**12.债券发行费用支出。**2018年，债券发行费用支出0.7亿元，下降8.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减少，发行费用相应下降。

**13.其他支出。**2018年，全省其他支出40.58亿元，增长177.4%，主要是2018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中西部地区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28.5亿元，在此科目列支。剔除此因素，全省其他支出下降17.52%。

**（二）省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省级支出888.32亿元，增长0.63%，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省级加大了专项资金下达市县力度，更多资金改在市县列支。有关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48亿元，增长19.21%。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调资、目标责任平时考核奖金等新增支出较多。

**2.教育支出。**2018年，省级教育支出148.14亿元，下降1.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省财政一次性安排高校职工过渡期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延安大学新校区建设等项目，抬高了基数；同时，省级2018年加大了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减少了省级列支。剔除这些因素后，省级教育支出同比增长6%。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8年，省级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3亿元，下降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级一次性集中采购乡镇卫生院装备等。剔除此因素后，省级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同比增长9.4%。

**4.节能环保支出。**2018年，省级节能环保支出6.74亿元，下降54.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省一次性安排煤炭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奖补资金，2018年不再安排。此外，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和贴息补助较上年减少。剔除这些因素后，省级节能环保支出同比增长24.3%。

**5.城乡社区支出。**2018年，省级城乡社区支出1.15亿元，下降63.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级一次性安排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等，2018年不再安排。剔除此因素，省级城乡社区支出同比增长15%。

**6.农林水支出。**2018年，省级农林水支出70.54亿元，增长73.98%。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级扶贫、农业投入增加较多。

**7.交通运输支出。**2018年，省级交通运输支出159.61亿元，下降26.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级一次性安排铁路建设集团和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国家民机试飞基地项目建设资金等。此外，2018年中央下达的车辆购置税专项补助切块下达市县，由省级列支改在市县列支。剔除这些因素，省级交通运输支出增长6.47%。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18年，省级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26亿元，下降23.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级一次性下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长引导基金、产业基金补助资金等规模较大，抬高了基数。剔除这些因素后，省级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同口径增长5.5%。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18年，省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8亿元，下降38.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安排省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金等，抬高了基数。剔除此因素，省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同比增长5.32%。

**10.金融支出。**2018年，省级金融支出36.36亿元，增长173.61%。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一次性安排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30亿元。

**11.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018年，省级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81亿元，下降26.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级一次性安排援藏项目资金，抬高了基数。剔除此因素，省级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长15%。

**12.住房保障支出。**2018年，省级住房保障支出19.66亿元，下降25.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集中解决陕南、关中、陕北避灾移民搬迁，2018年任务减少，中省补助资金相应减少。剔除此因素，省级住房保障支出增长9.09%。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18年，省级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65亿元，下降16.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中央补助产粮大县奖励等资金由省级改为市县列支。剔除此因素，省级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长6.4%。

**14.债务付息支出。**2018年，省级债务付息支出32.04亿元，增加24.82%。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省级2017年末一般债务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较多，相应2018年需支付的利息也增加较多。

**1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18年，省级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18亿元，下降22.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级一般债券发行量减少，发行费用相应减少。

**（三）有关情况说明**

1.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较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收入预算超收较多，原因是什么，超收收入是如何安排的？

**情况说明：**2018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3.1亿元，较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收入预期目标2167亿元，超收76.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1.6亿元，超收51.6亿元。超收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全省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工业生产加快,投资保持较快增长,煤炭、石油等能源价格量价齐升,房地产投资和销售持续加快,带动税收收入增加较多。按照《预算法》规定，2018年省级超收收入全部转入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以后年度报经省人大审议通过后安排使用。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464.7亿元，较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收入预期目标839.6亿元，超收625.1亿元，主要是2018年房地产市场量价齐升，带动了土地价格上涨和出让量大幅增加，全省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较多。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49.9亿元，超收28.1亿元。超收的主要原因和安排使用情况是，2018年对西安南二环监狱土地进行拍卖，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亿元，当年安排支出18.7亿元，专项用于全省监狱建设。

2.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8年中省出台了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对部分企业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以及全面取消涉企收费等减税降费政策，为什么全省税收收入仍保持较高增长？

**情况说明：**2018年，全省财税部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折不扣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了“零收费”，全年累计减免各项税收500多亿元，减免车辆通行费和水利建设基金18亿元，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为企业降低成本约21.3亿元。2018年全省装备制造业、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等生产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税收较上年均有所下降，减税降费效应开始加速显现。在认真落实中省各项减税降费的同时，全省税收收入增长了19.4%。主要原因：一是能源、房产土地及其相关行业量价齐升，带动财政收入增长。2018年，受煤炭、石油等能源产品价格高位运行，房地产市场供销两旺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全省能源、房产土地及其相关行业（建筑、钢材和水泥等）税收以占全省总量56.2%的比重，贡献了全省税收增量的85.4%。分地区看，西安、榆林和延安贡献了全省税收增量的75%，也主要来自能源、房地产及相关行业。二是全省经济继续保持8%以上的较快增长，加之全省新登记工商户77.57万户，其中新增民营市场主体26.3万户，税源规模不断扩大。

3.2019年全省财政收入预期目标较上年增长6%，较2018年增幅11.8%下降较多，基于哪些方面的考虑？

**情况说明：**2019年，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优先支持西部大开发，大力支持实施我省具有优势的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军民融合等战略，我省汽车、电子信息、文化产业等新兴产业加速培育，“三个经济”加快发展，军民融合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将有力支撑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这些都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2019年财政收入形势十分严峻。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风险挑战更多。我省经济结构不优，调整力度不够，民营经济发展滞后，营商环境仍需优化。这些都将对我省经济发展和财政运行带来较大影响。从财政看，煤炭价格已在高位运行，石油价格开始回落，房地产市场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潜在的减收压力。尤其是2019年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实行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有效的降费政策。初步测算，降低增值税税率，每降低1个点减少地方收入60亿元；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和实施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少地方收入50多亿元。加上我省拟出台的降费政策，减收规模将更大。这些从长期看有利于涵养税源，但短期看都将形成实实在在的减收。同时，部分市县非税占比依然较高，为减轻各级组织收入压力，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建议今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预算按增长6%安排。

4.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财政在支持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有哪些举措？

**情况说明：**民营经济发展是我省经济的短板，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关注这一问题。从2017年起，我省出台了支持实体经济和金融创新助推经济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都将扶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重要内容，从政策、资金和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了支持。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后，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支持设立50亿元规模的民营企业纾困基金，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设立10亿元民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加快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方面给予财税支持。这些政策的落实，将对推动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5.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出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力度和深度方面要加大步子。我省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情况说明：**根据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我省的实施意见。明确用3-5年时间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19年，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拓宽绩效管理范围，逐步将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实施全过程管理。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批复、同下达。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支出结果开展绩效评价，建立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6.从2018年对95个县扶贫资金跟踪审计情况看，在贫困人员管理、扶贫资金使用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省财政厅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管。

**情况说明：**针对目前扶贫资金监管中存在的问题，2019年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一是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各级各部门的资金监管责任，由县级政府负主体责任，资金使用部门负直接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负日常监管责任。二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工作，对用于脱贫攻坚的所有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将中央42项、省级37项涉贫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全覆盖。三是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管理使用扶贫资金，不断加快预算下达，按照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四是要求各市县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强力推行限时办结制度，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加快资金下达。五是抓住资金筹集、分配、使用、监管四个关键环节，积极配合并督促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提前谋划好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抓好项目计划、实施、验收等工作，为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创造条件，确保扶贫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尽早惠及贫困群众。六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对扶贫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在省、市、县、乡、村等各个层面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七是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违法违规、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促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八是强化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坚持把脱贫成效作为衡量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标准，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扶贫资金的因素之一，对资金使用好的地方，在分配中省财政扶贫资金时予以倾斜和奖励。

7.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要求，中央先后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省委也出台了我省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在贯彻落实中省有关要求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等方面有什么举措？

**情况说明：**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2018年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编制了我省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金融资产专项报告，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十三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亮出了国有资产“家底”。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按规定做好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在《预算报告》中，就2018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和重点财政工作完成情况，以及2019年主要财税政策等向人大代表予以报告。同时，专门编印了《2019年陕西省政府预算解读》，对财政支持全省经济发展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财税扶持政策，做了较为详细的说明。

8.为什么2018年财政支出实际完成数远大于年初预算草案的支出预算数？

情况说明：2018年全省年初支出预算为4116.8亿元，实际完成5301.9亿元，完成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85.1亿元，主要是：

（1）中央补助增加较多。年初预算按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1805.8亿元编报，当年中央实际补助我省2474亿元，增加668.2亿元。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预算执行中，上级政府增加的转移支付，不属于预算调整范围。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支出。根据中央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332.6亿元，在当年安排用于有关项目。关于这部分支出，2018年5月份省财政厅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3）市县调入资金等有所增加。年初预算中，全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其他资金等151.2亿元，实际执行中，市县调入资金增加（主要是将部分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盘活存量资金等），全年调入执行数为341.4亿元（决算时可能还会有所变动），较年初预算增加190.2亿元。

由于以上原因，2018年全省各财政支出科目实际完成数均较年初预算增加较多。我们将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8年度决算草案时，编制具体的各科目支出调整预算予以报告。

9.为什么2019年支出预算数小于2018年支出完成数？

**情况说明：**2019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预算数较2018年完成数增加134.6亿元，而财政支出预算为4505.1亿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减少796.8亿元。主要原因是：

（1）中央补助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年初编报数低于2018年实际数。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2019年补助数为1732.1亿元，较2018年实际补助我省的2474亿元少741.9亿元；提前告知我省的新增一般债券额度为239亿元，较2018年下达我省的332.6亿元少93.6亿元。在2019年预算执行中，中央补助和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均将进一步增加。

（2）调入资金等年初编报数低于2018年实际数。2019年年初预算，全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其他调入资金数为181.1亿元，较上年调入执行数减少160.3亿元。

（3）2019年支出预算不含上年结转支出。2018年财政支出数中包括通过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而2019年支出预算数中，不含2018年结转至2019年使用的支出。目前2018年财政决算还在编制过程中，2018年结转数尚未最终确定，待确定后，这部分支出将在2019年预算执行中予以安排，有关情况将在决算草案中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10.为什么省级部分科目2018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情况说明：**2018年，省级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部分科目，执行数低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支出中，除用于省级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外，有相当一部分是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这部分支出在预算执行中改在市县列支，不在省级支出中反映。

说明2

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3.11亿元，按6%增长，2019年收入预算为2377.7亿元。

2018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1.57亿元，按7%增长，2019年收入预算为665.09亿元。

有关收入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资源税。2018年，全省资源税收入预算235.71亿元，增长30%；省级资源税收入预算69.14亿元，增长30%。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陕西省榆林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8〕15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榆林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由6%提高到9%，资源税收入增加较多。

2.环境保护税。2019年，全省环保税收入预算4.12亿元，增长25%；省级环保税收入预算1.15亿元，增长25%。环境保护税为2018年新开征税种，2018年按三个季度征收入库，2019年将按四个季度征收，因此较上年将由较大幅度增长。

3.专项收入。2019年，全省专项收入预算165.93亿元，下降5.69%；省级专项收入预算50.75亿元，下降1.95%。收入预算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征收的一次性专项收入较多，抬高了收入基数。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19年，全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120.69亿元，下降9.84%。主要是2019年预计矿权处置规模有所减少，矿权转让收益收入规模相应下降。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529.83亿元，其中：全省财政支出4505.07亿元，增长9.43%；上解中央支出24.76亿元。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749.57亿元，具体安排情况是：安排省本级支出911.99亿元；安排上解中央支出24.76亿元，补助市县支出1693.82亿元（其中税收返还78.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097.6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18.0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119亿元。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规定，2019年编报8张报表反映省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具体是：（1）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反映2019年省级支出预算总貌；（2）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将省本级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到项级，反映省级各项支出的具体内容和方向；（3）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将省级支出预算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列到款级，反映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4）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5）2019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总表，反映省对市县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总体安排情况；（6）2019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反映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安排情况；（7）2019年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区预算表，反映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中，年初已明确到各市区的各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地区、分项目安排情况；（8）2019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方案表，反映财政部提前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省级使用和转贷市县安排方案。

有关支出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合计31.75亿元，下降42.29%。主要是按照税务征管体制改革要求和经费保障办法，省地税局经费基数上划中央，相应减少省级支出预算。

2.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2019年省级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合计38.14亿元，下降46.56%。主要是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要求，2018年全省除西安市以外的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上划省级管理，根据省上统一部署，2019年将市县法检两院预算下划市级统管，省级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省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合计309.25亿元，下降15.04%。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专款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2019年省级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合计72.71亿元，下降20.28%。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专款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2019年省级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合计24.59亿元，增长2.73倍，主要是今年财政部首次提前下达新增债券资金，并要求编入年初预算，省级将通过此项资金安排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及城镇建设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

6.交通运输支出。2019年省级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合计187.73亿元，增长31.25%。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专款增加，同时按中央要求将提前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编入年初预算。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19年省级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合计53.56亿元，增长65.09%。主要是省级新增安排产业母基金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等增加较多。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19年省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合计18.82亿元，增长47.09%。主要是省级新增安排支持“三个经济”发展资金。

9.金融支出。2019年省级金融支出预算合计14.5亿元，下降12.12%。主要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由此科目改列农林水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19年省级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合计18.4亿元，下降39.28%。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专款减少，同时原通过整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易地移民搬迁资金由此科目改列住房保障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省级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合计18.54亿元，下降22.19%。主要是保障房建设任务减少，相应省级补助资金减少。

12.其他支出。2019年省级其他支出合计94.83亿元，增长62.6%。主要是省级基本建设资金、预留的省级机关事业医疗保险缴费政策调整补助、省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财政补助提标、垂管系统考核奖金、税务系统津补贴等，暂未分解到具体单位，需待省委、省政府批准相关政策后执行。

三、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019年省级支出预算共计911.99亿元，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相关情况是：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1.03亿元，主要包括省级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补助等。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49.07亿元，主要包括省级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三公经费”、维修费等。

3.机关资本性支出36.06亿元，主要包括省级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85.3亿元，主要包括省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补助，以及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购置费、维修费等。

5.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48.45亿元，主要包括文物、体育、水利、交通等事业发展及工程建设资金等。

6.对企业补助113.69亿元，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粮食补贴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交通运输发展补助资金等。

7.对企业资本性支出51.31亿元，主要包括设立产业母基金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金融创新发展资金、交通建设资金等。

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3亿元，主要包括对社会相关群体的社保福利和救助支出、各类学生助学金、农民生产补贴、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优抚安置补助等。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183.9亿元，主要是中省对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26亿元，主要是省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1.预备费13亿元，是按照《预算法》要求，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按照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2.其他支出51.88亿元，主要是部分专项资金年初尚未明确到具体使用单位，暂列此科目。执行中根据具体用途再分解列示到相关科目。

说明3

关于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464.73亿元，完成预算的174.45%，增长42.0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长较快。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49.94亿元，完成预算的112.69%，增长6.17%，主要一次性收入较大。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8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65.63亿元，增长66.09%。主要是2018年全省土地出让价格涨幅较大，带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长。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4亿元，主要是西安南二环监狱土地拍卖所收取的一次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亿元缴入省财政。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018年，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3.49亿元，下降21.2%。主要是2017年度一次性清缴收入较多。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18年，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6.59亿元，增长36.77%。主要是2018年西安市、西咸新区等地集中开工建设项目较多，相应缴纳的配套费收入增长较快。

**4.车辆通行费。**2018年，省级车辆通行费收入192.54亿元，下降4.51%。主要是2017年全省车辆通行费超收较多，2018年客货运量增长趋于平稳，车辆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

**5.其他收入。**2018年，全省其他收入27.72亿元，下降27.24%，主要是因为全省2017年其他一次性收入较多，抬高了基数。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558.15亿元，增长64.01%。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实行专收专支、以收定支的预算管理方式。2018年，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等增长较快，相应增加了支出。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79.02亿元，增长58.79%。主要是省级安排的交通、高等教育专项政府债券支出增加较多，此外西安监狱一次性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规模较大。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18年，全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13万元，下降25.54%；省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277万元，下降11.27%。主要是2018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年，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6亿元，下降11.53%；省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万元，下降47.37%。主要是从2017年起，中央连续下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到2018年执行过程中已实际下调45%，当年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较上年有所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2018年，全省城乡社区支出1097.38亿元，增长73.98%。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增长较快，支出相应增加。省级城乡社区支出18.73亿元，增长186倍，主要是西安南二环监狱一次性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用于全省监狱建设支出。

**4.农林水支出。**2018年，全省农林水支出3.54亿元，增长197.98%；省级农林水支出1.69亿元，增长13.7倍。主要是省电力公司2018年一次性补缴2017年部分收入，在当年安排支出增加较多。

**5.交通运输支出。**2018年，全省交通运输支出314.37亿元，增长45.03%。增幅较高主要是安排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80亿元，以及2017年车辆通行费超收收入35.26亿元结转至2018年安排支出等。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18年，全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15亿元，增加17.82%。主要是中央安排的农网还贷资金增加较多，支出相应增加。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18年，全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692万元，增长154.7%。主要是当年中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增加较多。

**8.债务付息支出。**2018年，全省债务付息支出67.38亿元，增长50.5%；省级债务付息支出7173万元，增长126.06%。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随着专项债券的逐年发行，全省和省级专项债务规模不断增加，相应年度付息支出增长较多。

**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18年，全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9073万元，增长68.5%；省级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24万元，增长830.91%。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2018年，中央分配我省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大幅增加，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10.其他支出。**2018年，全省其他支出47.88亿元，增加54.06%；省级其他支出23.84亿元，增加178.04%。主要是2018年省级发行高等教育专项债券13亿元在此科目列支，支出增加较多。

说明4

**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898.15亿元，增长29.59%。主要是部分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等预计增加较多。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9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1521.17亿元，增长42.75%。主要是各市区预计2019年土地供应量较2018年有所增长，加之土地出让价格仍处于高位，预期收入相应增加。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19年，全省收入预算64.48亿元，下降44.7%。主要是市县预计2019年新开工建设项目较2018年有所减少，收入预期相应减少。

**3.车辆通行费收入。**2019年，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211.57亿元，增长9.88%。主要是2018年起我省连续出台支持物流运输产业发展政策，预计2019年物流运输车流量将有所增加，带动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

**4.其他收入。**2019年，全省其他收入预算27.1亿元，下降8.52%；省级其他收入预算24.87亿元，下降12.95%。主要是在该科目反映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仍在降费期内，且我省将公路路产赔（补）偿费从政府性基金转为一般公共预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减少了收入。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70.34亿元，增长32.87%。主要是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支出有关具体情况是：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19年，全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01亿元，下降34.33%。主要是2019年中央提前下达我省旅游发展基金补助有所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全省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预算6.23亿元，下降2.08%。主要是2019年中央提前下达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补助有所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2019年，全省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691.58亿元，增加54.15%。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影响，预计2019年全省土地交易量和土地交易价格仍将有所上涨，带动收入增长，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4.交通运输支出。**2019年全省交通运输支出为213.59亿元，下降32.06%。主要是2019年支出预算中不含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债务付息支出。**2019年全省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00亿元，根据截至2018年底专项债务余额和利率测算得出。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79.91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262.55亿元，补助市县支出17.36亿元。

有关支出项目安排说明如下：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19年，省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0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城市影院建设和支持地方旅游产业发展。

**2.城乡社区支出。**2019年，省级城乡社区支出预算20亿元，为西安南二环监狱土地拍卖收入2019年缴款20亿元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全省监狱建设。

**3.农林水支出。**2019年，省级农林水支出预算3.75亿元。主要用于东庄水库、引汉济渭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及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

**4.交通运输支出。**2019年，省级交通运输支出预算213.59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公路建设债务本息、还贷公路养护支出和民航机场建设等。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19年，省级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10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农网改造贷款本息等。

**6.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19年，省级债务付息支出预算安排4亿元，主要用于存量专项债务利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3000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省级专项债券发行相关费用。

**7.其他支出。**2019年，省级其他支出预算10.28亿元。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4.05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5.90亿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残障人康复中心建设、自主贫困大学新生入学、体育事业发展、公益性公墓建设等。

说明5

**关于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省级和11个市区均单独编列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实现了全覆盖。

2018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8.45亿元，占年初预算的71.24%，增长274.19%，主要是西安市国资预算单列，导致收入增加较多。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33.96亿元，占年初预算的57.3%，下降14.46%，主要是2017年中央财政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下达我省“三供一业”移交补助等37.42亿元，抬高了支出基数。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8%，主要是能源行业企业经营状况较好，收益增加;支出20.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1%。

说明6

**关于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2.19亿元，下降21.99%，主要是国有企业产权出让收入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8年未完成收入预算，相应减少了2019年收入预算规模。加上上级补助0.74亿元和上年结转2.29亿元，收入总计25.21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16.99亿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49.98%，主要是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下降，以及中央提前下达“三供一业”补助减少，支出预算相应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等8.22亿元，支出总计25.21亿元。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省级国资收益收缴涉及24户企业，按有关征收标准测算，2019年收入预算按7.1亿元安排。加上财政部提前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74亿元（“三供一业”)和上年结转收入0.58亿元，收入总计8.41亿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5.92亿元，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49亿元，支出总计8.41亿元。有关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1.资本性支出1.22亿元。**包括：陕西投资集团项目资本金2000万元，陕西建工集团资本金2000万元，陕西环保集团项目资本金1700万元，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项目资本金1500万元，陕西粮农集团项目资本金1000万元，中陕核工业集团项目资本金1000万元，陕西物流集团项目资本金1000万元，陕西果业集团项目资本金1000万元，陕西电子信息集团项目资本金500万元，陕西省盐业专营公司项目资本金5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887万元。

**2.费用性支出4.52亿元。**包括：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费用37065万元（中央转移支付7365万元、省财政当年安排29700万元），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4000万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2000万元，解决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陕西外经贸集团所属止园饭店等企业职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91万元。

说明7

关于2018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概况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提高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二是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三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是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是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二、2018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829.15亿元，完成预算的112.59%。加上上年结余1378.39亿元，2018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3207.54亿元。

2018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707.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9%。加上年末滚存结余1500.3亿元，2018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为3207.54亿元。

分险种基金收支完成情况是：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该项基金预算由省社会保障局编制。2018年全省共有782.66万企业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在职职工578.83万人，离休人员8145人，离退休203.01万人。全省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计870.68亿元，完成预算的119.73%；支出823.69亿元，完成预算的111.66%。超收较多的主要原因，全省平均工资增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随之增长。此外，西安实施户籍新政，吸引更多的外来人口来西安工作，参保缴费人数相应增加。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预算由各县（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编制。2018年全省共有1199.4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共有492.04万人领取养老金。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2.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6.11%；支出84.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89%。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制度，分级管理、分级收付、自求平衡”的省级统筹。各级政府对同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和支付负主体责任。省上建立省级调剂金制度，适时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调剂补助。2018年市县（区）基金预算分别由市、县（区）经办机构代编。全省共有170.38万职工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中：在职职工118.27万人，退休人员52.10万人。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2.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9.34%；支出327.96亿元，完成预算的112.45%。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各市（区）基金预算由各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省级单列，基金预算由省医保中心编制。2018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625.54万人，其中在职职工435.57万人，退休人员189.97万人。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45.70亿元，完成预算108.96%；支出208.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1%。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18年，延安市、韩城市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制度，参保人数218.51万人。上述地区政府补贴标准每人每年500元，个人缴费标准181.36元（综合平均标准）。基金收入14.61亿元，完成预算的96.88%；支出15.30亿元，完成预算的110.23%。

**6.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我省除延安市、韩城市，其他地区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并全部市级统筹，基金预算由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编制。2018年全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15.91万人，政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510.31元，个人缴费标准200.91元（综合平均标准）。基金收入29.15亿元，完成预算的97.49%；基金支出30.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4%。

**7.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我省除延安市、韩城市外，其他地区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从统筹级次看，榆林市实行市级统筹，基金预算由市级新农合经办机构编制。其他市区仍实行县区级统筹，基金预算由各县区新合疗经办机构编制。2018年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2533.74万人，政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500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191.06元（综合平均标准）。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预算收入178.97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0.42%；支出178.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2%。

**8.失业保险基金。**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省级调剂金制度，基金预算由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2018年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66.92万人，领取失业金人数5.04万人。全年基金收入20.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9.20%；基金支出13.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3%。

**9.工伤保险基金。**我省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预算由各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编制。2018年，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463.52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累计3.02万人。基金收入15.95亿元，完成预算的113.85%；基金支出13.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9.77%。

**10.生育保险基金。**我省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基金预算由各市区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编制。2018年全省生育保险基金参保人数365.54万人，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数9.26万人，享受生育津贴人次数4.23万人。基金收入9.05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44.80%；基金支出11.18亿元，完成预算的149.87%。基金收支执行较预算数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我省放开二孩生育政策，生育保险基金参保人数、生育医疗费报销人数、享受生育津贴人次数较上年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说明8

2019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全省五类10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2037.31亿元，预算总支出为1840.96亿元，本年结余196.3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96.64亿元。

分险种基金收支完成情况是：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9年全省预计818.44万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在职职工608.96万人，离休职工7109人，退休职工208.77万人。实际缴费人数448.20万人，占参保人数的54.76%。基金预算收入1011.02亿元，较上年增长39.03%。预算支出915.19亿元，较上年增长11.11%。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19年预计全省参保缴费人数1197.38万人，养老金领取人员515.00万人。基金预算收入119.27亿元，较上年增长6.13%。基金支出88.85亿元，较上年增长5.17%。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19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预计177.18万人，其中在职职工121.54万人，退休人员55.64万人。实际缴费人数121.45万人。基金预算收入340.68亿元，较上年增长2.42%。预算支出323.87亿元，较上年下降1.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基金支出中含结算以前提度退休职工养老金支出。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9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计参保人数645.26万人，其中在职职工451.00万人，退休人员194.26万人。基金预算收入为267.13亿元，较上年增长8.72%。预算支出224.65亿元，较上年增长7.72%。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延安市、韩城市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管理。2019年上述地区预计参保人数218.56万人。筹资标准每人每年770元，其中：政府补贴530元，个人缴费240元。基金预算收入17.00亿元，较上年增长16.33%。基金预算支出15.66亿元，较上年增2.39%。

**6.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9年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计参保人数416.42万人。筹资标准每人每年770元，其中：政府补贴530元，个人缴费240元。基金预算收入33.05亿元，较上年增长13.41%。基金支出32.27亿元，较上年增长5.99%。

**7.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19年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预计参保人数2540.51万人。筹资标准每人每年770元，其中：政府补贴530元，个人缴费240元。基金预算收入198.59亿元，较上年增长10.96%。基金预算支出193.05亿元，较上年增长8.02%。

**8.失业保险基金。**2019年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计参保人数为371.44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4.88万人。基金预算收入20.72亿元，较上年增长3.32%。基金预算支出13.91亿元，较上年增长0.94%。

**9.工伤保险基金。**2019年全省工伤保险基金预计参保人数471.98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全年预计3.15万人。基金预算收入17.29亿元，较上年增长8.41%。基金预算支出14.26亿元，较上年增长8.4%。

**10.生育保险基金。**2019年全省生育保险基金预计参保人数373.90万人，享受生育医疗费报销9.45万人次，享受生育津贴8.92万人次。基金预算收入12.58亿元，较上年增长38.89%。基金预算支出19.25亿元，较上年增长72.26%。

由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大多实行全省统筹，因此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单独编列。